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終止美國存托股計劃之公告

本公告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或「**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自願將美國存托證券股份(「**存托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退市，並撤銷該等存托股及對應公司外資普通股(人民幣1元每股，「**H股**」)在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下的註冊。

本公司存托股的退市已於2022年7月7日(美國東部時間)生效。鑒於該退市，本公司根據董事會的適當授權，已向本公司的美國存托股份代理機構紐約梅隆銀行發出美國存托股份計劃(「**存托股計劃**」)終止函。

截至2022年7月7日，本公司發行存托股數量2,583,836份，等於103,353,440份普通股(H股)，所代表的H股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20%。紐約梅隆銀行已就終止存托股計劃向所有存托股持有人發出通知，本公司的存托股計劃將於2022年10月11日(美國東部時間)終止。存托股持有人在2023年10月16日(「**截止日**」)前有權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其持有的存托股交還給紐約梅隆銀行以換取本公司的H股，交還的每1份存托股可換取本公司的40股H股。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紐約梅隆銀行預期將於截止日後盡快出售未交還的存托股所代表的本公司H股，然後將實收的現金款項(扣除相關費用支出後)分發給該等尚未交還存托股的持有人。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 平(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13日